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 许 可 决 定 书

湘监能许可〔2016〕31号

**关于准予湖南银龄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
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许可事项变更的决定**

各被许可人：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9号令），经审查，决定准予以下企业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

1. 湖南银龄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湖南天能水电科技有限公司五强溪弃水保安电站(#1 机组)，总装机容量 15MW；
2. 新化县晨光电站取得湖南省新化电力有限公司晨光电站（1#-2#机组，1.6MW×2），装机容量 3.2MW。

(此页无正文)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16年2月3日